《瑞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、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目前，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、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执行的是瑞府办发〔2017〕64号文件，至今近6年了。为使我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更加合理规范，在具体征收工作中更具操作性，本着以人为本理念和实事求是原则，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，根据惯例、房地产市场、物价上涨、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等因素，结合近几年我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在瑞府办发〔2017〕64号文件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瑞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、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